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6
五、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22
六、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53
三、董事持股情形.....	56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5.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

4.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5. 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盈餘擬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0,480,000 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第四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6,680,00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 36,68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35 元(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有任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擬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337,38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37,381 元。

第六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及第16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22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42頁附件六，業經109年4月8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04,999,35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2,760,525元、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10,499,935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1,552,372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15,707,569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業規模，健全財務結構，擬以民國 108 年底資本公積中提撥 52,000,00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 52,000,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5,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本案俟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49.61832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其併湊後尚有畸零股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有任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全球貿易總體呈疲弱狀態，美國挑起貿易戰拖累全球貿易，導致全球貿易大幅放緩。本公司集團營收相較 107 年度呈現衰退，以下為本公司 108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本公司以提供智能電子周邊產品的設計方案及其產品生產製造為主軸，並持續同步發展塑膠成型及模具開發等核心事業，發揮供應鏈整合優勢。本公司擁有完整研發團隊、先進生產技術，以開發前瞻式產品並建構高度自動化生產為優先建設項目，深耕我們具領導地位的廣大市場，包括遊戲機耳機、電競耳機、手機新型數位耳機，以及高效能適應型降噪耳機和交談式喇叭等；在塑膠成型及模具事業方面，不斷投入設備更新、自動化智能改造、以更快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安普新一向秉持追求“創新、效率、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在穩定中力求業務發展、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過去的這一年，本公司持續由代工廠向方案公司轉型。公司在人才培養、研發投入、成本控制、自動化設備建構、製程及營運效率改善、新客戶引進等，都有優異的表現。安普新公司的團隊合作契合、投入細節改善的精神，是我們不斷推進的最大動力。

在經營成果上，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27,439 仟元，較 107 年度 3,681,305 仟元減少 1,353,866 仟元（衰退 37%）；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999 仟元，比 107 年度 319,915 仟元減少 214,916 仟元；108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1.04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以研發獨特智能音訊(smart audio)、3D 音訊、平板喇叭單體等技術，與國際領先的技術方案公司上下游整合，以紮實的策略合作，快速推出手機及遊戲機所支援的各種聯網應用，本公司的研發、設計團隊均由資深、具創新精神的主管帶領，積極強化研發能量，擴大國際合作基礎。過去的一年可說成果顯著，也符合我們的發展目標。

本公司持續積極投入智能製造，已陸續導入公司網路雲端化應用，生產製造 MES 系統並結合集團 ERP 系統，在生產成本控制、作業流程改善及提供服務資訊等均有良好成效。

因應美中貿易戰，分散集團經營風險，本公司新建越南廠已於 108 年 12 月分進行試產，預計將於 109 年 3 月正式出貨，未來將成為本公司在海外的最重要生產基地。

展望 109 年，在新客戶及新產品的抑助下，公司業績預期將較 108 年大幅成長，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永續不變的初衷，創新求變的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最大的利潤。期待各位股東朋友給予我們支持鼓勵，以及鞭策，讓我們再成長。謝謝大家。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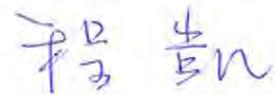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8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3 專責單位及職掌</u></p> <p>5.3.1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p>	<p>5.3 專責單位</p> <p>5.3.1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5.9 利益迴避</p> <p>5.9.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5.9.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5.9.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p>	<p>5.9 利益迴避</p> <p>5.9.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5.9.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5.9.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5.9.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5.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5.11.1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5.11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5.11.1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u>5.12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5.12.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5.12.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u>5.12 禁止內線交易</u></p> <p>5.12.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5.12.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2.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5.12.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5.12.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5.12.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5.13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5.13.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5.13.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5.13 保密協定</p> <p>5.13.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5.13.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5.14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5.14.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p>	<p>5.14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5.14.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5.14.1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5.19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5.19.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5.19.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5.19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5.19.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5.19.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5.19.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5.19.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5.21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5.21.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5.21.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5.21.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5.21.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5.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5.21.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5.21.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5.21.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5.21.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AZ-144	版本	A1	頁次	1 / 6
------	------------	------	--------	----	----	----	-------

檔案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版次：A1

核准：

審查：

擬案：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次	修訂理由及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1	新版發行		109/04/08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

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稽核室	機構工程處	電子工程處	軟體工程處	ID設計處	聲學設計處	業務處	財會處	品質保證處	管理處	採購處
份數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

發行管制章

單位	資訊處	越南事業群	中國事業群										
份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 編號	AZ-144	版 本	A1	頁 次	2 / 6
----------	------------	----------	--------	--------	----	--------	-------

一、 目的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二、 定義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落實公司治理。
- B. 發展永續環境。
- C. 維護社會公益。
- D.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三、 範圍

無。

四、 權責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五、 作業內容

5.1 落實公司治理

5.1.1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5.1.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A.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B.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 編號	AZ-144	版 本	A1	頁 次	3 / 6
----------	------------	----------	--------	--------	----	--------	-------

C.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5.1.3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5.1.4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5.1.5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5.2發展永續環境

5.2.1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5.2.2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5.2.3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A.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B.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C.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5.2.4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5.2.5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A.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B.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C.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D.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E.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F.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文件 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 編號	AZ-144	版 本	A1	頁 次	4 / 6
----------	------------	----------	--------	--------	----	--------	-------

5.2.6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5.3 維護社會公益

5.3.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其包括：

A.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B.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式。

C.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D.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5.3.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瞭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5.3.3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數，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5.3.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5.3.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5.3.6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5.3.7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

文件 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 編號	AZ-144	版 本	A1	頁 次	5 / 6
----------	------------	----------	--------	--------	----	--------	-------

國際準則，且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5.3.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5.3.9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5.3.10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5.3.1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5.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5.4.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B.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C.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D.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E.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F.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5.4.2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協力廠商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 編號	AZ-144	版 本	A1	頁 次	6 / 6
----------	------------	----------	--------	--------	----	--------	-------

A.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B.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C.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D.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六、 控制重點

無。

七、 使用表單

無。

八、 附則

8.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8.2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集中於主要客戶，且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與上年度相較存有營收比重增加且毛利率變動成長之情形，考量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主要銷售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3.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以確認收入均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3 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50,467	5	\$ 357,85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84	-	4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48,069	1	67,5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	-	5,4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479,392	15	483,86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	-	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8,276	3	49,799	2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	16,950	1	806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51,139	2	91,95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4,777</u>	<u>27</u>	<u>1,057,653</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865,065	59	1,273,624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二)	438,068	14	431,138	1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四)	7,281	-	4,6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115	-	1,6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17	-	25,8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25,246</u>	<u>73</u>	<u>1,737,044</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0,023</u>	<u>100</u>	<u>\$ 2,794,6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482,568	15	\$ 192,319	7
2170	應付帳款	8	-	5,9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20,927	20	702,065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68,117	2	77,85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35	-	44,262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0,140	-	5,475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五)	16,924	1	2,90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	20,057	1	19,4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8,776</u>	<u>39</u>	<u>1,050,34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403,253	13	273,47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225	3	102,79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9,478</u>	<u>16</u>	<u>376,90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38,254</u>	<u>55</u>	<u>1,427,243</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	1,048,000	33	8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300,909	9	200,80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091	3	84,0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60	4	344,75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3,851</u>	<u>7</u>	<u>428,852</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56)	(3)	(62,19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835)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0,991)</u>	<u>(4)</u>	<u>(62,19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441,769</u>	<u>45</u>	<u>1,367,454</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80,023</u>	<u>100</u>	<u>\$ 2,794,6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2,147,163	100	\$ 3,458,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1,861,939)	(87)	(3,042,215)	(88)
5900	營業毛利	285,224	13	416,072	12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2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84,898</u>	<u>13</u>	<u>416,07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2,074)	(2)	(32,560)	(1)
6200	管理費用	(87,264)	(4)	(52,0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64)	(4)	(48,2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九）	<u>44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555)	(10)	(132,897)	(4)
6900	營業淨利	<u>61,343</u>	<u>3</u>	<u>283,17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2,337	-	7,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5,658	-	2,8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1,929)	-	(14,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73,654</u>	<u>3</u>	<u>139,88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720</u>	<u>3</u>	<u>135,82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1,063	6	\$ 418,9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6,064)	(1)	(99,081)	(3)
8200	淨 利	<u>104,999</u>	<u>5</u>	<u>319,915</u>	<u>9</u>
	其他綜合 (損) 益 (附註十 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失之份額	(26,835)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946)	(3)	(11,1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u>12,989</u>	<u>-</u>	<u>4,113</u>	<u>-</u>
8360		(51,957)	(3)	(7,053)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	(78,792)	(4)	(7,053)	-
8500	綜合利益	<u>\$ 26,207</u>	<u>1</u>	<u>\$ 312,862</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4</u>		<u>\$ 3.20</u>	
9850	稀 釋	<u>\$ 1.04</u>		<u>\$ 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000	\$ 700,000	\$ 200,000	\$ 62,102	\$ 226,835	(\$ 55,146)	(\$ 2,400)	\$ 1,131,39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7	(21,99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45 元	-	-	-	-	(80,000)	-	-	(80,0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431 元	10,000	100,000	-	-	(100,000)	-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1	-	-	-	2,400	3,20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19,915	-	-	319,91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7,053)	-	(7,0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	800,000	200,801	84,099	344,753	(62,199)	-	1,367,45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92	(31,99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	-	-	-	(100,000)	-	-	(100,0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	20,000	200,000	-	-	(200,000)	-	-	-
E1	現金增資	4,800	48,000	95,823	-	-	-	-	143,823
T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1,905	-	-	-	-	1,9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80	-	-	-	-	2,38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4,999	-	-	104,99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78,792)	-	(78,79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4,800</u>	<u>\$ 1,048,000</u>	<u>\$ 300,909</u>	<u>\$ 116,091</u>	<u>\$ 117,760</u>	<u>(\$ 140,991)</u>	<u>\$ -</u>	<u>\$ 1,441,7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1,063	\$ 418,9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88	4,530
A20200	攤銷費用	1,496	7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1)	87
A20900	財務成本	11,929	14,349
A21200	利息收入	(2,003)	(2,4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05	7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3,654)	(139,88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3)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2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31)	2,82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665	(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62	4,601
A31150	應收帳款	4,921	19,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2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477)	(37,889)
A31200	存 貨	(16,091)	1,804
A31230	預付款項	40,703	9,237
A32130	應付票據	-	(100)
A32150	應付帳款	(5,963)	(3,0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707)	232,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98)	2,854
A32210	預收款項	14,022	2,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017)	532,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3	2,406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1,687)	(14,6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85)	(22,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886)	497,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1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7,51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9)	(5,9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77	(25,8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82)	(3,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962)	(60,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68,023	1,528,8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77,774)	(1,592,6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1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69)	(19,1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9)	(3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324)	(79,443)
C04600	現金增資	143,823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2,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464	(160,30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7,384)	276,3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57,851	81,48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0,467	\$ 357,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安普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安普新集團之營業收入金額集中於主要客戶，且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與上年度相較存有營收比重增加且毛利率變動成長之情形，考量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安普新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主要銷售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安普新集團進行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3.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以確認收入均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安普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40,738	7	\$	538,43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84	-		4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76,740	2		67,5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	-		5,4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542,003	16		583,43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192	3		16,404	1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477,382	14		420,447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35,480	1		76,45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8,019</u>	<u>43</u>		<u>1,708,60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27,4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三)		1,434,371	42		822,201	30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四)		305,610	9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117,339	3		119,61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2,599	1		31,8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44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32	1		34,97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六)		-	-		50,2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9,295</u>	<u>57</u>		<u>1,086,299</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07,314</u>	<u>100</u>		<u>\$ 2,794,9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82,568	14	\$	192,319	7
2170	應付帳款		385,501	11		487,90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62,862	8		265,67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89	1		55,420	2
225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0,140	-		5,475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43,773	1		-	-
2310	預收款項		3,147	-		4,31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		20,057	1		19,4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7,637</u>	<u>36</u>		<u>1,030,58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403,253	12		273,47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09,112	3		106,741	4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57,448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9,813</u>	<u>17</u>		<u>381,02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97,450</u>	<u>53</u>		<u>1,411,613</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8,000	30		8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300,909	9		200,80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091	3		84,0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60	4		344,75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3,851</u>	<u>7</u>		<u>428,852</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56)	(3)	(62,19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835)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0,991)	(4)	(62,199)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41,769</u>	<u>42</u>		<u>1,367,454</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8,095</u>	<u>5</u>		<u>15,84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09,864</u>	<u>47</u>		<u>1,383,29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07,314</u>	<u>100</u>		<u>\$ 2,794,9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2,327,439	100	\$ 3,681,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1,745,879)	(75)	(2,831,548)	(77)
5900	營業毛利	581,560	25	849,757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0,162)	(3)	(63,758)	(2)
6200	管理費用	(214,220)	(9)	(228,9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760)	(7)	(122,2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十)	447	-	(1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8,695)	(19)	(415,078)	(11)
6900	營業利益	132,865	6	434,67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4,131	-	16,4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33	1	28,954	1
7050	財務成本	(15,504)	(1)	(21,0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40)	-	24,359	1
7900	稅前淨利	130,825	6	459,03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33,206)	(2)	(135,686)	(4)
8200	淨 利	97,619	4	323,35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 26,835)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95)	(3)	(11,4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4,102	1	4,156	-
8360		(57,193)	(2)	(7,267)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84,028)	(3)	(7,267)	-
8500	綜合利益	\$ 13,591	1	\$ 316,08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999	4	\$ 319,91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380)	-	3,437	-
8600		\$ 97,619	4	\$ 323,352	9
	綜合利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07	1	\$ 312,86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16)	-	3,223	-
8700		\$ 13,591	1	\$ 316,08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04		\$ 3.20	
9850	稀 釋	\$ 1.04		\$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於 金額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000	\$ 700,000	\$ 200,000	\$ 62,102	\$ 226,835	(\$ 55,146)	(\$ 2,400)	\$ 1,131,391	\$ 8,234	\$ 1,139,62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7	(21,997)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45 元	-	-	-	-	(80,000)	-	-	(80,000)	-	(80,0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431 元	10,000	100,000	-	-	(100,000)	-	-	-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1	-	-	-	2,400	3,201	-	3,20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19,915	-	-	319,915	3,437	323,35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7,053)	-	(7,053)	(214)	(7,26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384	4,38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	800,000	200,801	84,099	344,753	(62,199)	-	1,367,454	15,841	1,383,295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92	(31,99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	-	-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	20,000	200,000	-	-	(200,000)	-	-	-	-	-
E1	現金增資	4,800	48,000	95,823	-	-	-	-	143,823	-	143,823
T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1,905	-	-	-	-	1,905	-	1,9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80	-	-	-	-	2,380	(2,380)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4,999	-	-	104,999	(7,380)	97,61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78,792)	-	(78,792)	(5,236)	(84,02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67,250	167,25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800	\$ 1,048,000	\$ 300,909	\$ 116,091	\$ 117,760	(\$ 140,991)	\$ -	\$ 1,441,769	\$ 168,095	\$ 1,609,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0,825	\$ 459,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788	67,083
A20200	攤銷費用	4,160	3,0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7)	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81)	87
A20900	財務成本	15,504	21,072
A21200	利息收入	(3,797)	(11,1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05	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72	2,2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0	1,7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930)	(2,54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665	(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62	4,601
A31150	應收帳款	41,876	18,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788)	4,916
A31200	存 貨	(57,002)	(27,895)
A31230	預付款項	40,652	(6,479)
A32130	應付票據	-	(100)
A32150	應付帳款	(93,161)	187,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80)	34,290
A32210	預收款項	(1,343)	1,7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950	757,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7	11,10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5,262)	(21,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531)	(68,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954</u>	<u>678,9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65)	(\$ 24,9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541)	(90,0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76	3,5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46	(27,2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20)	(8,8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148)	(146,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68,023	1,528,8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77,774)	(1,633,7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1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69)	(19,1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9)	(3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18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324)	(79,443)
C04600	現金增資	143,823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2,4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279	(197,0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4,778)	(17,28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7,693)	318,0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8,431	220,42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0,738	\$ 538,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60,525
加：民國 108 年稅後淨利	104,999,3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99,93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91,552,372)</u>
本期可供分配數	15,707,56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現金(0.1 元/每股)	<u>(10,48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7,569

說明：

1. 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35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0.45 元。

附件七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u>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u>。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依實際情形增修</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加註第十四次修訂日期</p>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5.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配合法令增修</p>
<p>5.8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p>	<p>5.8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p>	<p>配合法令增修</p>

<p>變更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5.18</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配合法令新增。</p>
<p><u>5.19</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u></p>		<p>配合法令新增。</p>

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AMPA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分別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常青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5.1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4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5.6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

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辦法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7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則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5/2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常青	25,799,676	24.62%
副董事長	許明仁	189,111	0.18%
董事	林玉鳳	1,293,632	1.23%
董事	Frederick J Romano	2,000,791	1.91%
董事	劉照堂	440,183	0.42%
董事	陳進福	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鵬	0	0.0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0	0.00%
獨立董事	程凱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723,393	28.36%

備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4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4,8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384,000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